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和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一系列新会计准则，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 2013 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一、概述

2014 年 1-3 月，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并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鉴于以上，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上述准则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定义：“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公司之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核算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43	100.00	649.43
长期股权投资	6,474.26	-100.00	6,374.26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9.71	-100.00	839.71

####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1,194.09	-100.00	241,094.09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811.73	-100.00	216,711.7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

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由于上述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